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博士班 開課系統表 (自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必修	諮商理論專題研究	3	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	3	獨立研究	1 2 節課	
	諮商心理學專題研究	3	學校諮商進階實習	3	論文	6	
			社區諮商進階實習	3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選修	諮商實務專題研究(含實習)	3		質的研究法(質化研究法)	3		
	諮商研究方法論(必選)	3		諮商歷程研究	3		
	學校心理學專題研究	3		心理衡鑑研究	3		
	學校心理學實習	3		測驗分析與解釋研究	3		
	△諮商心理學進階實習(一)	3		變態心理學研究	3		
	△諮商心理學進階實習(二)	3		行為治療研究	3		
	諮商督導實習(必選)	3		理情行為治療研究	3		
	生涯諮商專題研究	3		個人中心治療研究	3		
	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3		現實治療專題研究	3		
	團體諮商專題研究	3		完形治療專題研究	3		
	團體歷程專題研究	3		體驗治療專題研究	3		
	婚姻諮商專題研究	3		認知治療專題研究	3		
	青少年偏差行為輔導專題研究	3		現實治療研究	3		
	兒童適應問題專題研究	3		完形治療研究	3		
	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專題研究	3		認知行為治療研究	3		
	學習診斷專題研究	3		短期治療研究	3		
	諮詢理論專題研究	3		諮商倫理與相關法規研究	3		
	多變項分析研究	3		親職教育研究	3		
	測驗編製專題研究	3		遊戲治療研究	3		
	諮商研究論文評鑑	3		休閒輔導研究	3		
	性心理與治療專題研究	3		人際關係研究	3		
	高等教育學生事務研究	3		組織心理與諮商研究	3		
	輔導與諮商英文名著選讀	3		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	3		
	成癮戒治研究	3		性別與諮商研究	3		
				失落與悲傷諮商研究	3		
				復健諮商研究	3		
				教育哲學研究	3		
				諮商輔導專論	3		
	異動備註:						
	1. 94年6月8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畢業學分為48學分(不含論文6學分),取消「專業見習(一)」必修1學分、「專業見習(二)」必修1學分。						

2. 94年6月13日 本所93學年度第4次所務暨第3次課程評審委員會議決，自95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碩博士班畢業前取得相當中級英語檢定之畢業門檻。
3. 95年10月25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現實治療專題研究」、「體驗治療專題研究」、「完形治療專題研究」、「認知治療專題研究」由2學分改3學分；新增「輔導與諮商英文名著選讀」選修，3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4. 98年4月27日 97學年第5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學校心理學專題研究』由必修改列選修；新增必修課程『諮商心理學專題研究』。
5. 98年9月14日 98學年第1次所務會議決議新增『成癮戒治研究』3學分。
6. 100年1月14日 99學年第3次所務會議決議，『學校諮商進階實習』、『學校諮商進階實習』改列必修，『諮商實務專題研究(含實習)』改列選修，另規定碩士班未修習過心理測驗者須先修習『心理測驗研究』。

備註：

一、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須：

- (1) 修滿48學分(不含論文6學分)，成績及格；包括完成規定之實習時數與要求且成績及格。
- (2) 完成出國學習與發表三篇著作。
- (3) 通過博士論文計畫。
- (4) 論文口試通過後，取得正式學位
- (5)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含)之檢定及格。

二、獨立研究為一學分兩節課。

三、諮商心理學進階實習為心理師必修課程(打△號)，所得學分不得採計為博士班畢業學分。

四、碩士班未修習過心理測驗者須先修習心理測驗研究。